

扶贫和行业扶贫相关资金约27亿元,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强化民航局机关“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重点经费管理,修订局机关差旅费管理制度。

#### 四、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坚决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政策要求,畅通防控物资采购渠道。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集中论证,严把采购进口产品关口,支持民航装备国产化替代。组织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政府采购风险。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推动中国民用航空局定点帮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和策勒两县产品加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加大帮扶力度。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份额和实际采购额在中央单位中名列前茅,并超额完成全年预定采购目标,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

#### 五、加强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的融合,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管理水平

以项目管理为抓手,组织开展项目库清理,对标项目预算管理总体要求和单位职责,实施分类精准管理。整合归并小散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减少30%,民航发展基金项目减少25%,大大提高了项目全流程管理效率。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不断完善预算评审机制,提高项目质量,压实预算金额。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查和审核,绩效目标规范性得到明显提升。结合民航预算绩效评价实践,印发《民航专项业务费项目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首次开展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有效提升民航发展基金绩效管理管理水平。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预算执行,按照提前谋划、提前部署、提前实施的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组织开展集中约谈和现场督导,严肃考核问责,克服疫情影响,努力提升执行效果。密切跟踪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西藏自治区“3+1”机场项目前期所需资金,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六、聚焦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支持局属企业及地区管理局退出非主业资产,瘦身健体,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稳妥处置低效资产、僵尸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清理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加快推动脱钩划转工作。配合局属建设类企业改革,开展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全面核查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情况。支持局属企业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推进局属单位间资产调剂,盘活存量资产。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理顺产权和管理关系。办理部分单位资产出租事宜,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发挥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资产清查核实等基础工作。

#### 七、强化审计监督,服务行业政治生态建设

配合审计署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推动完

善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审计整改责任清单,定期督导调度,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将审慎监管聚焦于事前、事中,建立直属单位经济管理风险评级制度,牢牢守住民航财务安全底线。建立审计整改报告机制,压实审计整改责任。2020年组织对6家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完成竣工决算批复2.2亿元,协调推动多个历史遗留项目决算评审妥善解决。建立远程监控与现场审计联动机制,2020年共监控大额资金5.8万笔。

#### 八、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加强民航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重点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对企业收支、利润和流动性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为各项帮扶政策出台提供第一手资料。高质量完成中国民用航空局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民航企业财经信息报表编报工作,全面掌握直属单位和行业发展情况,得到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开展航空公司、机场安全保障财务考核,督促按期整改,不断强化民航企业安全意识。组织编写《民航部门财务管理》读本,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筑牢民航系统财务工作基础。全面推进内控建设,建立资产全过程监管机制,管理运行流程逐步规范,出台《民航局机关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2020年局机关内控风险评估和资产盘点工作。积极协助完成疫情临时任务、党费团费管理和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印发《关于抗击疫情捐款个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障捐赠人员享受税收优惠。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狠抓落实,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work,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不断提升预算及财务管理水平。

### 一、着眼长远,突出重点,专项工作有深度

(一)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work。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协调,春节期间紧急协调7个司局、6家直属单位无法返京的24名处级干部就地参与对各省紧急医用物资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疫情防控督导指导工作。强化统筹指导,组织起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方案》《加强国家药监局疫情防控和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推动同日启动药品、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各项应急保障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文件,加强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全力支持医药企业复工复产。

(二)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按照国家对“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要求,提早谋划、开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组织起草规划文稿。积极开展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完成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疫苗和药品安全监管”课题研究报告。遴选15个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形成报告。组织18个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对“十三五”药品安全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组成规划起草组和专家组,形成“十四五”药品安全和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初稿。召开全国药品监管部门座谈会,听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局意见建议,逐条梳理、逐个对接、讨论完善。加强协调对接。组织提出拟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对药品监管有关发展和任务有较好体现。对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拟纳入相关规划的主要内容。

(三)举全局之力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会、局长专题会多次研究部署。加大责任书分解力度,将任务量化分解到所有司局、直属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及时督促调度,6月开展每周进展通报。及时制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2020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对纪检组提出的整改任务清单,明确12项整改任务、11个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督促按期完成。广泛动员企业参与。6月召开定点扶贫座谈会,为两个扶贫县架设联系企业桥梁,51家业内领先企业代表参会,达成多个合作意向。组织相关企业2次赴贵州省雷山县,为当地天麻发展献计献策,动员采购。在安徽省砀山县召开医疗企业产业发展座谈会,积极协调永生堂药业与正大天晴合作。及时准备年度考核评价。提早动手,按要求总结脱贫攻坚5年来以及2020年扶贫工作成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专刊2次刊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亮点和成效。

(四)着力推进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医疗器械项目实施。积极协调争取,全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获批,总投资26亿元,中央财政投资17.5亿元。在中央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争取下达年度投资8亿元,实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对项目审批程序、实施时限、资金安排、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召开推进会对17家参建单位建设进展进行调度,督促各参建单位填报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及责任人,有效压实建设进度责任。启动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项目。积极开展前期沟通调研,研究项目可行性、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建设范围及建设需求编制等,计划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33.7亿元。积极推进其他重大项目。积极与雄安新区沟通,商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相关项目。为努力解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直属单位无固定办公用房的历史性遗留问题,多次与北京市昌平区、亦庄开发区沟通推进。做好小

型基建相关工作。加强在建项目管理,对13个项目开展第三方检查,每月进行调度并上报国家发改委,完成2个项目竣工验收。落实2020年小型基建投资1998万元,组织申报2021年小型基建项目,完成3个项目的审评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印发《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 二、争取资金,强化效能,财务管理有精度

(一)争取财政资金,提高使用效益。有保有压,争取财政资金。根据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部门预算逐年压减,2020年度部门预算13.58亿元。按照财政部要求,各部门在“二上”压减基础上继续压减,其中:公用经费再减6%,项目经费再减10%。经积极协调争取政策支持,财政部同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疫情防控部门不再予以压减。此外,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组织编制新增“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检验项目”,争取抗击疫情专项资金3447.16万元,确保相关检验仪器设备及时采购装备到位。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各单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分别于5月、8月、11月印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知,要求各单位明确预算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执行计划,按月分配好资金使用额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消化结转资金,避免形成结余,并于9月底向财政部申请调整2020年部门预算3347.57万元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857.49万元,保障医疗器械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全面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财政部本年按照33%的比例压减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经积极协调,按照30%比例压减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争取补助资金10亿元(药品部分)。

(二)推进购买服务,助力药械改革。提前抓好制度建设。在前期指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药品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整改、争取继续执行购买服务政策的基础上,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注册司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器审中心),提前做好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相关措施,科学合理制定器械审评流程、人事工资、资金和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争取购买服务政策和资金支持。经协调,财政部同意医疗器械注册审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实施。为保障资金支持,全力配合财政部预算司、行政政法司、预算评审中心做好项目定额标准核定工作,最终核定项目资金1.2亿元。此外,涉及器审中心年内经费不足问题,已采取调整预算方式解决。

(三)厉行勤俭节约,优化财税服务。广泛开展资产修旧利旧,盘活闲置资产超过500件。引入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用于资产管理,开发固定资产信息化模块,资产管理效率大幅提升。2020年中央国家机关资产管理考核中,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位列第三。拓宽后勤保障资金投入渠道,首次为服务中心设立596.7万元的预算项目,全年后勤资金投入增加400万元,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后勤保障资金需求。编印财务制度图册,加强财税制度宣传并贯彻实施。做好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汇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